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 (万元)	69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剑	建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类型: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证书号: B111000115		等级: 甲级
	类型: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证书号: B211000112		等级: 乙级
	类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证书号: A111000115		等级: 甲级
	类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号: D111055069、D211084683、D311084870		等级: 壹级
	类型: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号: 中钢构(制)-1174、中钢构(制) A-007		等级: 特级/一级
	类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京)JZ 安许证字 (2022) 010262		等级: 不分等级
	类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等级: 甲级 证书号: 110020231110024		
	类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等级: 甲级 证书号: 110020231220023		
	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 02805Q11484R6M		
	类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 02806E10001R6M		
	类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 02806S10001R6M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京冶) 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 以中冶建研院的核心技术、管理力量为基础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 以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 (EPC) 和核心专业施工为主体, 以专利、专有技术和工艺为核心, 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技术和管理服务。</p> <p>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京冶) 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 依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 简称: 中冶建研院) 的核心技术与管理力量为基础建立的公司制企业, 为中冶建研院的全资子公司。</p> <p>中冶建研院、中国京冶拥有雄厚的科研实力, 在建筑、环保及材料等领域积累了 2600 余项科研成果、配套技术。荣获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 550 余项, 获得授权专利 300 余件,</p>		

	<p>编制有 350 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业建筑构筑物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中心依托中冶建研院设立；中国钢结构协会等 22 个学术机构也挂靠在我院；《工业建筑》、《钢结构》、《环境工程》等科技类核心期刊由我院主办；中冶建研院拥有 4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和 1 个博士学位联合培养点。公司现有职工为 4821 余人，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500 余人，其中副高级以上 600 余人，高级职称 352 余人，中级职称 689 余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626 余人。培养出众多的工程技术、管理人才，获得了多项国家、省部级优秀设计和优质工程奖励。1994 年获国家外经贸部批准，获得承接国外工程和开展国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经营权，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p> <p>近年来，中国京冶已完成的钢结构大型工业厂房、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公寓、办公楼、汽车 4S 店、住宅等工程设计项目 1000 余项，工程项目遍及中国、新加坡、科威特、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坦桑尼亚等国内外。中国京冶在天津、西安、上海、深圳、厦门、沈阳等地设有分公司，钢结构协会拥有 2600 余家会员单位，信息网络覆盖全国，资源丰富。</p> <p>中国京冶始终坚持“技术先进，质量一流，服务周到，信誉至上”的宗旨，努力以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奉献社会。</p>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2.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建立时间	1992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6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2055141N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11000115-8/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剑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智浩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55-k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170

1.2.3.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1.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55141N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69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11084683 有效期：2028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2/12/28;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0;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0;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0;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2/12/28;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2/12/28;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4/03/26;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4/0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01;*****

注：以上所列资质等级均为暂定级，有效期至2025/03/3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1.2.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建立时间	1992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6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2055141N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11000115-6/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乃荣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乃荣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红霞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1年12月05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6396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张剑	
核准机关(章)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张剑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2.6.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1.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



1.2.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1.2.10.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单位



1.2.11. 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邮编: 10008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集成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活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注册号: 0280610001R6M

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 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邮编: 10008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集成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

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活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注册号: 02806S10001R6M

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 100022)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邮编: 10008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音视频集成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
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及服务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音视频集成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
地质灾害防治的施工及服务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院。

注册号: 02805Q11484R6M

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 100022)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任磊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1.3. 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____国有企业____（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5514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55141N ·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张剑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9日
· 注册资本：69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4月02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2年05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37254	
2	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101007457869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882938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882938U | · 企业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
| · 注册资本： 290511.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
|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 |
| ·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与建筑、环保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筑工程、金属材料的检测与检验；产品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量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实验分析仪器、试验设备、矿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承包；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设施投资、运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认证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10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2101年10月1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4195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16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16X · 企业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 注册资本：2072361.917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07月04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l/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00000000942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0001000454	

共查找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注册号： 100000000000942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 · 企业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100000000000942 | ·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18日 |
| ·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 |
| ·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事项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l/fdzdgkn/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2年12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10000093XR	查看

共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09日
· 注册资本： 102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12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登记证	**	

共查找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2. 企业信用情况

2.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cuh  验证码错误!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102055141N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55141N

注册号：张剑

法定代表人：张剑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3. 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302.568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4.28) |
| 2.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 80.022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06) |
| 3. 工程名称: 丽岛花园棚户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价: 69.309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9.04) |
| 4.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合同价: 201.008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9.11) |
| 5. 工程名称: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79.149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5.19) |

注: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JAJ20190002

图号 277539818

277.539818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
工
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以西, 玉园路以东, 正云路以北,
义学路以南
发包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以西, 玉园路以东, 正云路以北, 义学路以南

1. 3 项目概况: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与正云路交汇处的北西面, 北侧紧挨义学路, 西侧临近玉园路。周围附近建(构)筑物密集, 管线、市政设施众多。场地处于深圳市较繁华地段, 交通便利。基坑坑底标高为+4.80~8.8m, 周长约为620m, 总面积约15800m², 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12.20m。

1.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锚索应力、周边地表沉降及道路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和倾斜、地下水位观测、支护桩水平位移、支护桩竖向位移、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支撑立柱沉降以及支撑轴力等。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内容包括: 建筑物主体沉降结构沉降点监测。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775398.18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5.3 合同结算价

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计价清单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

经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若监测费结算价未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概算中相应的监测费总额，则监测费按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若监测费结算价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概算中相应的监测费总额，则监测费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监测费总额给予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90%进行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监测费总价的 90%时暂停支付。

6.3 结算款支付：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按合同要求核验结算资料后及时将结算送审，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按审定的价格结清余款（若结算无需审计，则按甲方核定的价格结清）。

6.4 以上付款的前提为甲方收到政府支付的建设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第七条 监测方案

7.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7.2 合同工期内单价不作调整。如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7.3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秀陆荣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乙方（公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瑞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基智谷大厦23层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以西,玉园路以东,正云路以北,义学路以南

发包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01月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次。工程量根据规模预估量。
	小计					
三	岩土工程监测技术工作费				56	收费比例为物工作费的 2%
四	合计				28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暂定新增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2503383.18 元(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

叁仟叁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双方确认, 最终合同金额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

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按原合同第六条执行支付。委托方付款的前提为收到相应的政府财政资金且受托方已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

双方责任:

委托人责任:

1、按本协议书的规定及时付款。

受托人责任:

1、根据工程进度情况, 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 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受托人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 受托人自行承担责任; 委托人由此受到损失的, 受托人应予赔偿。

2、若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提供虚假资料, 或出现其他视为受托人未完成监测工作的情形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并追究受托人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受托人应在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 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秀陆印荣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印波

地址:

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地址:

日期: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以西,玉园路以东,正云路以北,义学路以南

发包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需要，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事宜，双方分别于2019年1月及2022年3月签订了《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及《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因对比项目概算初设图纸，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增加及监测时间延长等原因，导致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及监测工程量计算监测造价超概算单项批复金额且监测金额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原合同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材料及安装费用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2	100.00	2200.00	
2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2	100.00	2200.00	
3	地下水位观测孔	米	144	200.00	28800.00	
4	道路与坑边地面沉降监测点	个	18	100.00	1800.00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个	14	100.00	1400.00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26	200.00	5200.00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44	125.00	18000.00	
8	立柱桩沉降监测	个	17	100.00	1700.00	
9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1	795.00	795.00	
10	管线沉降观测点	点	12	100.00	1200.00	
11	裂缝监测点	点	10	250.00	2500.00	
二 监测及测试费用						
1	垂直位移联测	点	3	3062.00	9186.00	
2	水平位移联测	km	1	1650.00	1650.00	
基坑部分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6592	112.00	738304.00	
2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6592	74.00	487808.00	
3	地下水位观测孔	孔次	4302	50.00	215100.00	
4	道路与坑边地面沉降监测点	点次	8154	74.00	603396.00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10912	74.00	807488.00	施工过程增加监测点 10 个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5357	116.00	621412.00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次	34715	23.00	798445.00	
8	立柱桩沉降监测	点次	3889	74.00	287786.00	
9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次	342	116.00	39672.00	

10	管线沉降观测点	点次			施工过程增加监测点个
11	裂缝监测点	点次	00	00	施工过程增加监测点个
主体部分					
1	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00	00	施工过程增加
三	岩土工程监测技术工作费			1134845.14	
合计				6359027.14	

经协商，双方同意参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6-2017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委托指引》约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取费原则计算拟委托监测任务服务费并按比例下浮（分区间采用累进下浮率，即监测服务费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40%，5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50%，500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为 65%）”计费，超出概算批复部分，在预备费中列支。经计算后，

$50*0.4+450*0.5+(635.91-500)*0.35=302.5685$ 万元。即本工程合同暂定金额调整为 302.5685 万元，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

二、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予约定的，仍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执行。

2、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4、合同签定地点：深圳市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秀陆印荣

承包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王印波

地址: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地址: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 代建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JYSZ-JC-2020-003

（2018年9月24日～2020年10月22日）

工程名称：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基坑
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与正云路交汇处的北西面

委托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累计变化量最大值在CX7测点1m处, 变化量为9.97mm;

9) 支撑应力最大值在ZL26测点处, 应力值为2746.8kN;

10) 地下水位累计变化量最大值在SW6测点处, 水位下降1.91m;

11) 锚索应力最大值在MS1-1测点处, 应力值为337.8kN。

2、目前各项监测数据累计值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且各监测数据及变形速率已趋于稳定; 根据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基坑已回填完毕停止观测。

主要监测人: 丁 辉 丁辉

上岗证书号: 3023525

报告编写人: 戴剑锋 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 3021216

报告审核人: 方 方 方方

上岗证书号: 3008887

报告批准人: 蔡巧灵 蔡巧灵

签发日期: 2020/10/28



(2)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P20240786

JAJ20240051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 测 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基坑监测，具体包括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地下水位变化监测、邻近建筑沉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现状建筑风貌及裂缝排查、及施工图和深圳市质监站要求监测的其他内容等项目。

第三条 工期

3.1 基坑监测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29日，
并至基坑回填完成。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第四条 监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80.022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根据《松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街〔2023〕22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计费说明”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量按甲方及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松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街〔2023〕22号）下浮15%，且不得超80.0224万元。若超过，则按80.0224万元包干。

第五条 费用支付办法

5.1 基坑支护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在完成布点预埋第一次监测及现状建筑风貌裂缝排查影像资料，与房东签订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费用。

5.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最终的正式书面监测报告，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资料，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累计支付至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的95%。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款。

5.3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税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程勘察工作年限
1	张兴杰 (项目负责人)	43岁	总经理助理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16年
2	张俊	59岁	设计总监	博士	教授级高工	31年
3	吴旭君	60岁	高级专家	博士	教授级高工	36年
4	曹文昭	34岁	岩土技术部 副部长	博士	高级工程师	8年
5	任晓光	36岁	岩土技术部 副部长	硕士	高级工程师	9年
6	王凯旭	52岁	质量主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7年
7	杨崇荣	54岁	安全主任	高中	工程师	30年
8	王骥	34岁	安全员	本科	工程师	11年
9	钟如辉	47岁	质量员	专科	工程师	23年
10	罗沫池	29岁	监测技术人员	硕士	工程师	3年
11	丁辉	31岁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工程师	8年
12	孙凡超	37岁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工程师	15年
13	李典	28岁	监测技术人员	硕士	工程师	3年
14	谭路	27岁	监测技术人员	硕士	工程师	3年
15	谢谱发	28岁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年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3171256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帐号：11001016500056001354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6日

地点：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0 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 2025 年 9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创业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九月十七日
(12)

7 监测结论

(1) 本阶段(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7日)天气情况主要为雨，局部时段有大到暴雨；

(2) 本阶段共监测3次，至本阶段累计监测26次。

(3) 目前监测区间为K0+350-K0+430右线基坑，微型桩施工区间K0+654-K0+759左线建筑物，其中K0+060~K0+315已回填。

(4) 本阶段监测测得累计变化最大值：

周边建筑物沉降最大变化值在J77测点处(里程：K0+654-K0+759)，累计沉降量为-1.85mm；

桩(坡)顶沉降最大变化值在YS23测点处(里程：K0+350-K0+430)，累计沉降量为-14.49mm；

桩(坡)顶水平位移最大变化值在YS24测点处(里程：K0+350-K0+430)，累计位移量为16.1mm。

(5) 至本阶段监测成果数据，各测点累计变化量均在设计及相关规范限值内，均无异常变化。

(6) 各测点位置详见附件1，各测点数据详见本报告第8节“监测数据附表”。

主要监测人：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302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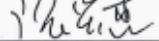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3029474

报告编写人：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3021216

报告审核人：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张兴杰 

签发日期：2025.9.17



(3) 丽岛花园棚户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西丽湖路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西丽湖路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包括：

（1）基坑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柱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以周边房屋现状调查等内容。（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检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检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2）周边房屋现状调查：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深基坑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要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出具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报告书。

（3）如发包人需要另外委托承包人实施的内容（如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承包人需无条件实施，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监测工期：

（1）本项目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基坑常规监测频率为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回填止。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53863.21元，增值税人民币：39231.79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693095.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整；



深圳滨海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4日



承包人: 中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 JYSZ-JC-2024-005

(2023年8月22日~2024年10月17日)

工程名称: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金水路与学苑大道的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 监测结论

从监测数据及曲线可以看出,各项监测数值均在设计允许范围之内,目前监测数据及变形速率已经趋于稳定,且基坑已回填完毕,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基坑回填完成结束观测。

主要监测人: 孟景川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 3029474

报告编写人: 丁 辉 丁辉 上岗证书号: 3023525

报告审核人: 曹文昭 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 张兴杰 张兴杰

签发日期: _____



(4)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JAJ20230052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5001.02.003A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甲方: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二、监测内容

监测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1、严格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审通过后的项目基坑和主体结构监测方案的要求、工程规范及国家、深圳市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完成各项监测内容;

2、测量操作人员应具备测量专业上岗证，监测人员应具备深基坑监测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需之人员、材料、施工方案等须提报甲方认可后施工，且其任何的调整必须经甲方的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测:

- a、坡顶/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b、地下水位监测；
- c、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d、周边道路、挡墙、房屋、管线沉降监测；
- e、锚索应力监测；
- f、支撑轴力监测；
- g、立柱桩沉降监测；

- h、周边地表、建筑调查;
 - i、基坑周边道路空洞监（探）测;
 - j、地铁自动化监测;
 - k、主体沉降监测。
- 4、监测频率和时间：
- a、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初测;
 - b、监测服务时间从基坑支护开始至主体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具体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
 - c、遇雨季或变形增大时应加大监测频率。
- 5、监测工作必须满足整个基坑从基坑支护至主体施工完毕期间的监测要求（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如因周边条件变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必要的监测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6、按时提交准确、可靠的监测成果，及时编写监测小结及分析报告;
- 7、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 8、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 9、在现场测量工作中服从甲方或其它指定方的安排;
- 10、乙方须及时掌握和提供本监测工程所监测的施工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变形信息和工作状态；评估工程施工期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够及时预报工程结构险情，以便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指导基坑安全施工，修正基坑施工参数或施工工序，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安全。
- 11、基坑出现异常状况或天气异常，如持续降雨、暴雨及台风等恶劣天气，需按照甲方、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基坑进行加密监测。

三、监测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 1.1乙方须成立专门的监测组，负责测点埋设、日常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和仪器养护维修工作，并及时将监测信息反馈给甲方、监理单位，关键数据的原始记录应有监理单位现场拍摄的照片存档。
 - 1.2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地下工程施工的始末，并延伸至施工结束一定时间，直至数据收敛稳定为止。反映基坑开挖引起的基坑本身和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变形的测试项目，应由乙方负责在围护桩内土方开挖施工前完成。

1.1 本合同为暂定含税总价，承包方式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
2,010,084.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零壹万零捌拾肆元整。清单详见附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合同下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实际监测中由于监测点数、桩数、桩长等变化而增减最终费用按现场的工作量结算。

1.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支付方式

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项，每月20日前，乙方向监理工程师、甲方上报当月已完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申请，甲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管理单位）按程序（甲方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已完工程量的85%扣除施工水电费后支付；

2.2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暂停支付；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2.4 结算审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2.5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称“增值税发票”）。

2.6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把相应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提供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后，在下一个自然月的15日至18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收款人为乙方全称。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监测费。

2、甲方应向乙方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施工记录、图纸、监测点的平面图及位置等。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监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贵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3400650430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J4LXX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3301A

联系电话：0755-26636222

日期：2023、9、11

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11001016500056001354

纳税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联系电话：010-82227016

日期：2023、9、11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5 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7 监测结论

- (1) 本阶段(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24日)天气情况主要为阴天，局部时段有大雨；
- (2) 本阶段共监测7次，至本阶段累计监测214次。
- (3) 目前现场主要为主体结构及部分区域底板施工期间，基坑开挖除出土坡道外均已开挖至坑底标高；
- 3-3、4-4剖面F~I段已回填至土0，支护结构上所有测点均结束观测；5-5、6-6、7-7、8-8剖面以及12-12剖面Y~Z段已回填至土0，支护结构上所有测点均结束观测。
- (4) 至本阶段监测测得累计变化最大值：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最大变化值在10-10剖面S57测点处，累计位移量为44.9mm；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最大变化值在10-10剖面S25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61.00mm；
-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最大变化值在深大道路C5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22.30mm；
- 周边建筑物沉降最大变化值在深大围墙DQ6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20.40mm；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最大变化值在白石路GX9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41.70mm。
- 至本阶段监测成果累计数据，各测点均未超过设计报警值及允许值。
- (6) 各测点位置详见附件1，各测点数据详见本报告第8节“监测数据附表”。

主要监测人：吴帆 吴帆 上岗证书号：3023640
孟景川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3029474
报告编写人：戴剑锋 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3021216
报告审核人：曹文昭 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张兴杰 张兴杰

签发日期：2024.8.24



(5)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监测检测-46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0 年版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学校位于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南侧，西南临民塘路、西北侧为建设东路、东临布龙路，南侧为规划的清玉街。办学规模为 63 班 /294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42 班 /1890 学位，初中 21 班 /1050 学位。占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259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 51569.46 万元。

1.4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_____

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79.1496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

5.1.1 取费依据：1、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粤建检协[2015]8 号文；2、下浮率=20%。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且结算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99 万元，否则以人民币 99 万元包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冶金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小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号

电 话:

电 话: 010-82227016

传 真:

传 真: 0755-26400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太平
庄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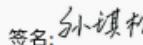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10008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最终评价）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合同名称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 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 021]监测检测-4 6			
合同价	79.1496万元	发包方式	自行采购			
履约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建锋			
履约时间	2021/5/13至2023/12/31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年度 评价得分						
一票否决 情况	否					
最终履约 评价得分	81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监测工作已完成并出具相关成 果。该公司按合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过程配合良好。最终履约评价为良 好。					
加分项	否					
加分得分	0					
加分依据						
经办人发起: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监测工作已完成并出具相关成 果。该公司按合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过程配合良好。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妥否，呈领导批示。						
签名:  时间: 2025/2/26						
部室主要负责人:拟同意, 请署领导批示。						
签名:  时间: 2025/2/27						
分管领导:同意						
签名:  时间: 2025/2/27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 JYSZ-JC-2022-009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

工程名称: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东侧,布龙路西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值在 CX8 测点处, 累计位移量 27.35mm;
- (5)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最大变化值在 ZC25 测点处, 累计沉降量 12.96mm;
- (6) 锚索应力监测最大变化值在 MS2-1 测点处, 累计变化量 24.8kN;
- (7) 支撑应力监测最大变化值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 ZY6 测点处, 累计变化量 7532.07kN;
- (8) 道路和建(构)筑物沉降监测最大变化值在 DL13 测点处, 累计沉降量-18.45mm;
- (9) 管线沉降监测最大变化值在 GX11 测点处, 累计沉降量-13.19mm。

2、从监测数据及曲线可以看出, 地下水位部分监测点过程中已超过设计图纸中的限值, 根据 2022 年 1 月 16 日专家评审意见及设计管理联系单(编号 006), 地下水位监测目前监测数值仅供参考, 可不预警。

基坑周边地面、管线及建(构)筑物未出现明显的裂缝及破损情况, 支护结构变形数据较稳定, 且均未超过设计报警值及允许值。目前基坑已回填完毕,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结束观测。

3、各测点位置详见附件, 各测点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8 章“监测数据附图表”。

主要监测人: 吴帆 吴帆 上岗证书号: 3023640

报告编写人: 戴剑锋 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 3021216

报告审核人: 观亦铖 观亦铖 上岗证书号: 3030370

报告批准人: 耿培 耿培

签发日期: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张兴杰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80.022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12.06)
2. 工程名称：丽岛花园棚户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价：69.309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9.04)
3. 工程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合同价：201.008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9.11)
4.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
(合同价：86.84579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5.16)
5. 工程名称：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94.31803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3)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P20240786

JAJ20240051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 测 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基坑监测，具体包括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地下水位变化监测、邻近建筑沉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现状建筑风貌及裂缝排查、及施工图和深圳市质监站要求监测的其他内容等项目。

第三条 工期

3.1 基坑监测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29日，
并至基坑回填完成。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第四条 监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80.022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根据《松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街〔2023〕22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计费说明”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量按甲方及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松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街〔2023〕22号）下浮15%，且不得超80.0224万元。若超过，则按80.0224万元包干。

第五条 费用支付办法

5.1 基坑支护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在完成布点预埋第一次监测及现状建筑风貌裂缝排查影像资料，与房东签订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费用。

5.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最终的正式书面监测报告，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资料，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累计支付至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的95%。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款。

5.3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税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程勘察工作年限
1	张兴杰 (项目负责人)	43岁	总经理助理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16年
2	张俊	59岁	设计总监	博士	教授级高工	31年
3	吴旭君	60岁	高级专家	博士	教授级高工	36年
4	曹文昭	34岁	岩土技术部 副部长	博士	高级工程师	8年
5	任晓光	36岁	岩土技术部 副部长	硕士	高级工程师	9年
6	王凯旭	52岁	质量主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7年
7	杨崇荣	54岁	安全主任	高中	工程师	30年
8	王骥	34岁	安全员	本科	工程师	11年
9	钟如辉	47岁	质量员	专科	工程师	23年
10	罗沫池	29岁	监测技术人员	硕士	工程师	3年
11	丁辉	31岁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工程师	8年
12	孙凡超	37岁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工程师	15年
13	李典	28岁	监测技术人员	硕士	工程师	3年
14	谭路	27岁	监测技术人员	硕士	工程师	3年
15	谢谱发	28岁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年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3171256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帐号：11001016500056001354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6日

地点：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0 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 2025 年 9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创业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7 监测结论

(1) 本阶段(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7日)天气情况主要为雨，局部时段有大到暴雨；

(2) 本阶段共监测3次，至本阶段累计监测26次。

(3) 目前监测区间为K0+350-K0+430右线基坑，微型桩施工区间K0+654-K0+759左线建筑物，其中K0+060~K0+315已回填。

(4) 本阶段监测测得累计变化最大值：

周边建筑物沉降最大变化值在J77测点处(里程：K0+654-K0+759)，累计沉降量为-1.85mm；

桩(坡)顶沉降最大变化值在YS23测点处(里程：K0+350-K0+430)，累计沉降量为-14.49mm；

桩(坡)顶水平位移最大变化值在YS24测点处(里程：K0+350-K0+430)，累计位移量为16.1mm。

(5) 至本阶段监测成果数据，各测点累计变化量均在设计及相关规范限值内，均无异常变化。

(6) 各测点位置详见附件1，各测点数据详见本报告第8节“监测数据附表”。

主要监测人：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302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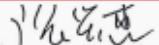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3029474

报告编写人：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3021216

报告审核人：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张兴杰 

签发日期：2025.9.17



(2) 丽岛花园棚户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西丽湖路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西丽湖路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包括：

（1）基坑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柱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以周边房屋现状调查等内容。（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检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检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2）周边房屋现状调查：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深基坑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要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出具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报告书。

（3）如发包人需要另外委托承包人实施的内容（如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承包人需无条件实施，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监测工期：

（1）本项目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基坑常规监测频率为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回填止。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53863.21元，增值税人民币：39231.79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693095.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整；



深圳滨海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4日



承包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 JYSZ-JC-2024-005

(2023年8月22日~2024年10月17日)

工程名称: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金水路与学苑大道的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 监测结论

从监测数据及曲线可以看出,各项监测数值均在设计允许范围之内,目前监测数据及变形速率已经趋于稳定,且基坑已回填完毕,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基坑回填完成结束观测。

主要监测人: 孟景川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 3029474

报告编写人: 丁 辉 丁辉 上岗证书号: 3023525

报告审核人: 曹文昭 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 张兴杰 张兴杰

签发日期: _____



(3)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JAJ20230052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5001.02.003A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甲方: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二、监测内容

监测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1、严格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审通过后的项目基坑和主体结构监测方案的要求、工程规范及国家、深圳市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完成各项监测内容;

2、测量操作人员应具备测量专业上岗证，监测人员应具备深基坑监测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需之人员、材料、施工方案等须提报甲方认可后施工，且其任何的调整必须经甲方的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测:

- a、坡顶/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b、地下水位监测；
- c、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d、周边道路、挡墙、房屋、管线沉降监测；
- e、锚索应力监测；
- f、支撑轴力监测；
- g、立柱桩沉降监测；

- h、周边地表、建筑调查;
 - i、基坑周边道路空洞监（探）测;
 - j、地铁自动化监测;
 - k、主体沉降监测。
- 4、监测频率和时间：
- a、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初测;
 - b、监测服务时间从基坑支护开始至主体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具体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
 - c、遇雨季或变形增大时应加大监测频率。
- 5、监测工作必须满足整个基坑从基坑支护至主体施工完毕期间的监测要求（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如因周边条件变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必要的监测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6、按时提交准确、可靠的监测成果，及时编写监测小结及分析报告;
- 7、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 8、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 9、在现场测量工作中服从甲方或其它指定方的安排;
- 10、乙方须及时掌握和提供本监测工程所监测的施工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变形信息和工作状态；评估工程施工期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够及时预报工程结构险情，以便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指导基坑安全施工，修正基坑施工参数或施工工序，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安全。
- 11、基坑出现异常状况或天气异常，如持续降雨、暴雨及台风等恶劣天气，需按照甲方、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基坑进行加密监测。

三、监测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 1.1乙方须成立专门的监测组，负责测点埋设、日常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和仪器养护维修工作，并及时将监测信息反馈给甲方、监理单位，关键数据的原始记录应有监理单位现场拍摄的照片存档。
 - 1.2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地下工程施工的始末，并延伸至施工结束一定时间，直至数据收敛稳定为止。反映基坑开挖引起的基坑本身和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变形的测试项目，应由乙方负责在围护桩内土方开挖施工前完成。

1.1 本合同为暂定含税总价，承包方式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
2,010,084.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零壹万零捌拾肆元整。清单详见附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合同下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实际监测中由于监测点数、桩数、桩长等变化而增减最终费用按现场的工作量结算。

1.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支付方式

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项，每月20日前，乙方向监理工程师、甲方上报当月已完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申请，甲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管理单位）按程序（甲方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已完工程量的85%扣除施工水电费后支付；

2.2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暂停支付；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2.4 结算审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2.5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称“增值税发票”）。

2.6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把相应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提供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后，在下一个自然月的15日至18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收款人为乙方全称。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监测费。

2、甲方应向乙方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施工记录、图纸、监测点的平面图及位置等。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监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贵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3400650430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J4LXX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3301A

联系电话：0755-26636222

日期：2023、9、11

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11001016500056001354

纳税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联系电话：010-82227016

日期：2023、9、11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5 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7 监测结论

- (1) 本阶段(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24日)天气情况主要为阴天，局部时段有大雨；
- (2) 本阶段共监测7次，至本阶段累计监测214次。
- (3) 目前现场主要为主体结构及部分区域底板施工期间，基坑开挖除出土坡道外均已开挖至坑底标高；
- 3-3、4-4剖面F~I段已回填至土0，支护结构上所有测点均结束观测；5-5、6-6、7-7、8-8剖面以及12-12剖面Y~Z段已回填至土0，支护结构上所有测点均结束观测。
- (4) 至本阶段监测测得累计变化最大值：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最大变化值在10-10剖面S57测点处，累计位移量为44.9mm；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最大变化值在10-10剖面S25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61.00mm；
-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最大变化值在深大道路C5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22.30mm；
- 周边建筑物沉降最大变化值在深大围墙DQ6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20.40mm；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最大变化值在白石路GX9测点处，累计沉降量为-41.70mm。
- 至本阶段监测成果累计数据，各测点均未超过设计报警值及允许值。
- (6) 各测点位置详见附件1，各测点数据详见本报告第8节“监测数据附表”。

主要监测人：吴帆 吴帆 上岗证书号：3023640
孟景川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3029474
报告编写人：戴剑锋 戴剑锋 上岗证书号：3021216
报告审核人：曹文昭 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张兴杰 张兴杰

签发日期：2024.8.24



(4)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

TAJ20230017

合同编号: GM-GCJC-2023-0019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
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
支护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合同

工程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丹林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电 话: 0755-21022202

工程承接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电 话: 0755—26052236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 2021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甲方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 委托甲方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2. 根据 2023 年【3】月【6】日甲方与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三方协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业主, 业主在本项目中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 甲方是本项目代建单位, 依据《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承担代建管理职责, 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合同款项由业主直接支付给各参建单位。

3. 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接上述代建项目的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下称本工程）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北部，其东侧毗邻世峰科技园、西侧毗邻楼村社区、北至楼村西二路、南侧紧接轨道 6 号线科学公园站，距离科学城核心区约 3 公里

1.4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循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1.1 主要内容包括基准点、沉降观测点、测斜管、地下水位孔、支撑轴力、立柱沉降、锚索应力、坡顶及挡墙位移等观测点位的埋设，以及对应的各点位日常的监测、观测、数据分析及危险警示等；同时须满足基坑设计施工图及基坑监测规范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计算合同暂定总价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成果报告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监测任务书、合同清单，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工作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应予以执行。

5.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68457.96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819299.96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义务人均为主业。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各监测项目和频次为固定单价，结算费用=实际完成工程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以业主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监测服务费按附件一《国家超级计算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的计费工程量以甲方批准且实际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5.3 合同结算价：

5.3.1 乙方须承担工程投资规模变化、设计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服务内容调整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5.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5.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求，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5.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

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超级计算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
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场内边坡支护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JYSZ-JC-2024-007

（2023年4月12日～2024年10月28日）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
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基坑及场内边坡支护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布置 6 个监测点, 共计监测 834 点·次;
(5) 支撑轴力监测, 布置 7 个监测点, 共计监测 919 点·次;
(6) 立柱沉降监测, 布置 3 个监测点, 共计监测 510 点·次。

7.2 监测数据汇总

本阶段(2023年4月12日~2024年10月28日)监测累计最大变化量数据汇总见下表,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附表。

表 7.1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本阶段最大变化量		备注
	对应测点	最大变化量	
坡顶水平位移	BP17	13.10mm	
坡顶沉降	BP16	-23.00mm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C8	16.40mm	
支护桩顶沉降	C7	-16.20mm	
深层水平位移	CX4	5.94mm	
立柱沉降	LZ3	1.40mm	
预应力锚索拉力	MS1	229.2kN	
支撑轴力	ZL3	4986.7kN	
地下水位	SW3	2602mm	

8 监测结论

从监测数据及曲线可以看出, 各项监测数值均在设计允许范围之内, 目前监测数据及变化速率已经趋于稳定, 且基坑已回填完毕,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基坑回填完成结束观测。

主要监测人: 孟景川 孟景川 上岗证书号: 3029474

报告编写人: 丁 辉 丁辉 上岗证书号: 3023525

报告审核人: 曹文昭 曹文昭

报告批准人: 张兴杰 张兴杰

签发日期: 2024.10.30



(5)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正 本

合同编号: BA-G-2020-FYQT-022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合同编号: BA-G-2020-FYQT-022

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内，西临富桥大道、北临福山路（和平路）

1.3 项目概况：

1.3.1 桥头 A207-0131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住宅类型为可出售人才住房，土地面积 17893.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658.3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含核增）91110.0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8548.32 平方米，计容容积率 5.05，地下三层，共 4 栋塔楼，其中两栋 33 层，建筑高度 99.8 米，两栋 30 层，建筑高度 92.4 米。本项目规定计容面积 90360 平方米（不含核增），其中：住宅 76660 平方米，配套商业 92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00 平方米（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独立占地 9 班幼儿园）。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按《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文件》。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玖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叁角陆分
(¥943180.36 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53387.5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为：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 (¥ 889792.79 元)。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
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
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基准网及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1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	3		点			
2	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	3		KM			
3	坡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	19		点			
4	立柱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	4		点		1	
5	道路管线沉降监测点	5		点		5	
6	支撑梁应力监测点	8		点		24	
7	地下水位监测点	10		点		80	
8	锚索应力监测点（每层均应布置，竖向一致）	18		点		8	
9	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32		点		32	
10	深层位移监测点	9		点	1	1	
	小计				(1+2+...+11)	21	A
二 监测费							
1	坡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	19	3667	点·次	4	14	
2	立柱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	4	772	点·次	4	30	
3	道路管线沉降监测点	5	965	点·次	3	30	
4	支撑梁应力应变监测	8	1544	点·次	1	1	
5	地下水位监测点	10	1930	点·次	1	2	
6	锚索应力监测点（每层均应布置，竖向一致）	18	3474	点·次			

附件 5：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
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楼
邮编：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D8DU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电话：0755-23714596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邮编：1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账号：56510188000006837
电话：0755-26647127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 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70 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工程名称: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
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福山路与桥塘路交汇处西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70 期)

重要提示：

1. 报告未盖监测单位章无效。
2. 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4. 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5.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6. 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邮编：518055
联系人：耿培 联系电话：0755-26052236 13510632655 传真：26051880

5 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数据汇总及时程曲线详见附图表，各项监测最大值汇总如下：

监测项目	累计最大变化量		变化速率		报警指标	
	测点	累计变化量	测点	最大值	报警值	允许值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CS27	-8.38mm	CS16	-0.17mm	20mm	20mm
管线沉降	G4	-11.52mm	G1	-0.03mm	20mm	20mm
深层水平位移	CX1	40.16mm	CX1	-0.08mm	50mm	50mm
坡顶项水平位移	WS18	29.25mm	WS5	1.26mm	40mm	40mm
坡顶沉降	WS7	-13.15mm	WS5	0.40mm	20mm	20mm
地下水位监测	SW9	-2.83m	SW5	0.10m	4.0m	4.0m
锚索应力监测	MS3	291.22kN	MS3	0.31kN	400kN	400kN
裂缝监测	/	/	/	/	35/40mm	35/40mm
支撑应力监测	ZC1	-4779.10kN	ZC1	-32.04kN	≥6000kN ≥8000kN	≥6000kN ≥8000kN
立柱沉降	L2	-6.39mm	L2	-0.04mm	20mm	20mm

监测结果：各监测项目均未超设计预警指标。

6 监测结论

- 1、SW3、SW4、SW2、SW10 水位孔因为相邻工地施工破坏。
- 2、目前各项监测数据累计值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 3、本周天气阴，巡视基坑周边无裂缝、无异常。
- 4、巡视基坑周边无裂缝、无异常。巡视基坑周边无裂缝、无异常。
- 5、按设计要求，基坑已经开挖到底，底板已经浇筑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可将报警指标提升至允许值预警。

主要监测人：孙凡超 孙凡超

上岗证书号：3039126

报告编写人：孙凡超 孙凡超

上岗证书号：3039126

报告审核人：方 方 方方

上岗证书号：3008887

报告批准人：耿 培 耿培

项目负责人：张兴杰 张兴杰

签发日期：_____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416



授权委托人: 黄科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邮编: 100088

联系电话: 0755-26647127、13322999722 传真: 0755-26400600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2.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建立时间	1992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6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2055141N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11000115-8/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剑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智浩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勘察资质证书编号: 01005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170

2.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